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加快教育强省建设，全力推进江西教育现代化，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更加满意，依据《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江西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实施纲要2035》《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全面推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教育发展迈上新台阶。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7.6%，公办在园幼儿占比大幅提升，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显著提高；义务教育在校生增加 4.68%，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6.05%，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全域通过国家评估认定，实现均衡发展质量提升；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增加 7.17%，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5%，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办学稳步推进，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增加 25.9%，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2%，进入普及化阶段；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走深走实，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正式启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取得突破，高校部省合建和“双一流”建设成效明显。南昌大学、江西科技学院综合改革，赣州市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抚州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鹰潭市全面推进教育信息化试点市建设等取得显著成效。教育国际化层次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交流全面深化。继续教育稳步发展，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学习型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

教育贡献实现新突破。职业培训、教育扶贫、控辍保学、城乡教育一体化扎实推进，教育为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了积极作用。人才培养量质齐升，“十三五”期间累计培养高校毕业生 150 余万人，毕业生留赣人数逐年增加，“十三五”末期超过 50%；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成绩名列全国高校前茅。高校成为全省科技创新的主阵地，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研究平台 12 个；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4200 余项，占全省 90%以上；以第一完成单位身份获国家级奖励 8 项；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 70 余人，新增本土中科院院士 1 人。高校牵头组建了十大产业和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硅基 LED 发光材料等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成功转化和产业化。连续举办了三届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共签约项目 138 个，签约金额达 9.34 亿元。

教育治理展现新成效。教育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教育督导、学生人身伤害预防处理等地方立法走在全国前列。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三单一网”^④建设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职能体系加快形成。教育专网建设、教育督导改革、中小学教师减负等工作经验得到全国推广。各级各类学校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一校一章程”、法律顾问等制度逐步落实；省委从公办高校中选派在职干部到民办高校任党委书记，民办学校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显著提升。教育信息公开力度

加大，“家校社”协同育人组织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行业企业、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和决策咨询更加规范。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与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更加完善。（①“三单一网”指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政务服务网。）

教育保障得到新加强。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成立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全省教育大会，大力实施教育强省战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不动摇。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全省财政教育支出累计完成 5216.7 亿元，财政教育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33%，远超经济总量的全国排位。教师补充和培养力度加大，全面核定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42.98 万个，招聘补充中小学教师 9 万余名，培养中小学学科带头人 0.5 万余名、骨干教师 1 万余名，推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7.5 万人次。学校基础建设全面加强，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乡村教育全面提升。

表 1: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实现情况

指 标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实现情况
学前教育		
在园幼儿数(万人)	180.0	170.0
毛入园率(%)	85.0	87.6
普惠性幼儿园占比(%)	80.0	84.9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635.0	626.7
巩固率(%)	96.0	96.05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68.0	173.1
其中:中职教育	70.0	62.6
毛入学率(%)	92.0	92.5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165.0	166.9
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万人)	125.0	129.3
其中:专科教育	57.8	63.2
本科教育	60.0	61.0
研究生教育	7.2	5.1
毛入学率(%)	50.0	52.0

指 标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实现情况
特殊教育		
在校生(万人)	2.6	4.0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0	95.3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8	—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以上教育的比例(%)	90.0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0.47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22.0	—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650.0	—

(二)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前启后的历史交汇期,是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开局起步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优质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江西教育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支撑引领江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服务创新、富裕、美丽、幸福、和谐、勤廉江西建设贡献力量。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需求,需要更高品质的教育供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适应和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和更高质量教育的新期待,实现幼有优育、学有优教,需要教育供给更多更公平优质的资源和服务,创造宽松融洽的环境和氛围,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应对人口规模与结构新变化，需要更为科学的教育资源配置。适应我省“一圈引领、两轴驱动、三区协同”区域功能格局和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带来的人口集聚新变化，顺应生育政策调整带来学龄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的新趋势，需要教育完善要素配置和供给方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各级各类教育资源。

——推动质量、效率、动力新变革，需要更优能级的教育支撑引领。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推进我省“2+6+N”产业发展，推动国内外产业链合作，促进“双飞地”^①建设，需要教育主动促进与人才链、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发展，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人才供给效能，彰显创新策源能力，引领支撑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①“双飞地”指科研及孵化前台在沿海和海外，生产及转化后台在内陆地区。）

——顺应扩大开放新态势，需要更高水平的教育开放格局。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开放，需要教育加大吸引集聚优质资源，加快培养更具全球竞争力的优秀人才，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和国际学术人文交流，构建区域教育开放新高地。

——适应数字时代新要求，需要更具创新性的教育理念。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正加速推进，江西在VR、移动物联网等领域已取得先发优势，新科技革命对学习者的能力素养要求发生深刻变化，需要教育主动捕捉新机遇，加快对传统教育边界、教学组织形式、知识获取方式、教师角色定位等变革创新，融入未来教育发展新趋势。

面对新阶段新征程新要求，必须清醒认识我省教育存在的不足：基础教育优质资源配置不够均衡、供给不够充分；职业教育办学条件相对薄弱，产教融合深度不够；高水平大学不多，高校创新能力与区域发展契合度和贡献度有待提高；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和优化管理方式还需加

强；教育经费投入结构还有待调整完善；办学治校和育人方式、理念以及条件保障还有短板等。我们必须直面问题，攻坚克难，抓住机遇奋力开创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的美好期盼为根本目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职业教育融合创新、高等教育争创一流，推进教育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由教育大省向教育强省转变，为描绘好新时代江西改革发展新画卷、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人民至上。秉持教育公益性，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弱势群体受教育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让人民更满意。

——坚持高质量发展。树立质量为先理念，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教育综合实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有品质更有温度的教育发展成果。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运用系统思维，聚焦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深层次矛盾，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努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持续增强教育发展活力。

——坚持服务大局。主动服务国家和江西重大发展战略，助推共同富裕战略实施，加快培养急需人才，提升创新服务能力，推动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绿色崛起，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发展动力，破解发展难题。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实现，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有效衔接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到 2035 年，我省教育水平大幅提升，实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

——资源供给更加充裕。从学前到高中的 15 年基本公共教育全面普及。学前教育实现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基本实现并迈向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多样化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享

有更加适合的教育。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基本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健全。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双一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机制更加完善、体系更加健全。

——保障支撑更加有力。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数量更加充足、结构更加合理。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信息化技术融合应用更加深入。

——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走向深入，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全面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全面确立，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政府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的格局更加成熟。

——开放格局更加完善。更高层次的开放战略稳步实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融合更加深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教育交流合作更加频繁，融入长三角教育协同发展和长江教育创新带建设更加有效。

——服务能力更加彰显。培育形成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院校和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适配度进一步加强，主要劳动力受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教育对创新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全面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更加完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

表 2: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 and 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87.6	>90.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05	96.5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2.5	94.0	预期性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52.0	60.0	预期性
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万人)	166.9	197.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62.6	73.6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含高专)在校生(万人)	63.2	72.0	预期性
职业教育本科在校生(万人)	0.8	7.0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1.1	10.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39.3	60.0	预期性
普通教育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110.5	110.5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61.0	68.8	预期性
在学研究生(万人)	5.1	8.2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3.5	55.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47	11.2	约束性
普通话普及率(%)	85.0	88.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德育为先、“五育”并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实现育人和育才的有机统一。

1. 深化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加强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办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思政课问题式专题化教学改革，有序推进思政课立体课堂建设，提高思政课教学效果。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落实领导干部上思政课制度，推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完善高校思政工作督导考核机制。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构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常态化教育机制，加快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传播矩阵，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机融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持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建立高校辅导员队伍常态化配备机制，落实高校辅导员职级、职称“双线”晋升办法，完善辅导员和思政课名师培养机制和荣誉体系。

大力推进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根据不同学段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构建分层递进、有效衔接的德育体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全面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公民道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施中小幼文明养成行动，把形成健全人格、增强核心素养作为中小幼德育的重要内容，全面纳入中小幼教育教学计划，强化监督考核，形成常态长效。不断创新和丰富德育载体，深入推进红色、古色、绿色文化育人实践，打造和推广一批有教育意义的实践课程，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意识和实践本领。

2. 推进红色基因传承。

充分发挥江西红色资源优势，实施红色文化育人工程，打造红色文化教育江西品牌。推进红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在大中小学开设红色文化课程，全面使用《红色文化》系列教材，建设红色班级，推动革命传统教育常态化。创新红色教育方式方法，积极推进红色文化育人实践，持续开展“诵读红色家书”“红色走读”“追寻红色足迹”“红色研学实践”“红色歌曲传唱”等红色基因传承活动，开发学生喜闻乐见的红色文化融媒体产品，开展线上“云游”，激发学生爱国热情和报国之志，让红色基因植入学生血脉。深化红色基因传承系统研究，建好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与文化资源

研究中心，组建红色文化教育跨学校跨学科联盟，建设“红色基因传承研究中心”，加强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老区精神等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研究阐释，发挥红色基因育人功能，推动红色基因传承与思想政治教育深度融合，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专栏 1: 红色文化育人工程

遴选 10 个省级红色研学基地，评选 100 个红色文化特色校园，录制 100 节红色文化线上优质课。讲述一批红色故事，传唱一批经典红色歌曲。开展一系列红色研学实践活动。培育一批红色文化学生讲解员和红领巾讲解员，持续开好全省同一堂红色思政课。

3.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

建立健全新时代劳动教育体系，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幼各学段和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着力构建以学校为主导、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的劳动教育协同实施机制。在大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课，创新劳动课程体系。搭建省级综合劳动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劳动教育教学资源体系。加强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建设，丰富拓展校外劳动实践场所。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推进大中小学劳动周、“大国工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力所能及的劳动或职业体验，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和对劳动的情感，养成良好劳动习惯和劳动品质。加强劳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强化劳动教育日常监测，推进劳动教育综合评价，全面提升劳动育人功能。

4.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抓好中小学生学习、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等管理，禁止中小学生带手机进入课堂；加强对教辅、课外读物等教学材料的审核，完善对地方课程、校本课程的评估监测，三年内确保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成效显著。完善学校体育美育设施，推进音

体美教育教学条件全面达到国家标准。健全“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推动足球、篮球等教学改革，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实施《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行动方案》，推动各地普及游泳运动；常态化组织学生体育锻炼，帮助每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全面增强学生体质。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美育教学模式，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推进艺术课程改革，丰富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至少具有1项艺术爱好、形成1项艺术特长，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支持大中小学校建设健康教育管理中心，配齐配强心理健康教师，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和生命教育课。利用大数据技术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普查，分级建立学生心理问题档案，提高心理问题识别和危机干预精准度，全面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广泛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日常教育，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面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

5. 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

密切家校合作，完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功能，持续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做实学情分析会、家长开放日、校长接待日、家长志愿者等活动，鼓励家长参与学校管理，融洽家校关系。深化校社合作，建立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参与支持学校管理和育人工作的有效机制，推动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纪念馆、运动场、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设施免费向学生开放；支持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公益性活动，鼓励英雄模范人物、名师大家进校园上讲台；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家社协作，加强家庭教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落地实施，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建设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加大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做好孩子的第一任教师；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支持服务家庭教育，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大网络不良信息治理，净化学生成长环境，促进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专栏 2: 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开展中小學生游泳教育试点,实施中小學生“学游泳,防溺水,强体质”教育工程;实施体育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省、市、县(市、区)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实施中小学美育课外活动计划,支持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建设 100 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推进 100 场高雅艺术进校园;建设 50 个省级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县(市、区),1000 所省级劳动教育示范校;遴选 100 个省级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10 个省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示范中心,100 所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创建 500 所省级文明校园;建设 200 所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推进少年儿童爱眼护眼行动,力争全省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百分点;建设 30 个省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县(市、区),600 所省级制度化家校合作示范校。

(二)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

巩固提高普及水平,聚焦薄弱环节和短板,坚持基础教育优先发展,不断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办学质量,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1. 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切实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优化幼儿园网点布局,合理确定办园规模,落实政府投入为主、家庭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实施全省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工程,规范幼儿园建设管理。健全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管理长效机制,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农村人口大村新建幼儿园,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改善办园条件,补足配齐“两教一保”,推进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提升幼儿园教师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实施游戏化教学,推进科学保教和幼小衔接。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大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健全幼儿园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完善学前教育质量动态监测与反馈改进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全面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2.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学龄人口监测机制，依据学龄人口变化动态调整优化义务教育学校网点布局，科学处置闲置校舍和设施设备。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加大标准班额推进力度，全面消除大班额，逐步化解大校额，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校额达到国家标准。深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健全城乡对口帮扶机制，持续深化教师校长流动制，推动集团化办学、联盟办学、镇村一体化办学，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实现城乡学校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标准、基本装备配置标准“四个统一”。深化教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加强学业质量监测，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业质量标准。健全教学管理规程，强化课程实施日常监管。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研工作，完善省市县校四级联动教研体系，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参与教研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教研支撑、名师引领作用。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将课后服务打造成学生健康成长、提升综合素质的第二课堂。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实现控辍保学常态化。

3. 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

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支持每个县至少建好办强1所公办普通高中，提高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水平。大力扩充高中教育资源，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减少超大规模学校。改革高中学校办学体制、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探索普职融通高中、综合高中和艺术体育特色高中等办学模式；加强与社会场馆基地、科研院所的合作，鼓励创办科技高中、人文高中。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完善全面培养体系，探索建立普通高中与高等学校贯通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衔接机制，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服务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使用新教材，加大校本课程开发，推进选修课程建设，加强区域课程管理。建立健全选课走班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健全校本教研制度，提

升学科教学研究和指导的质量，注重对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健全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引导学生合理规划生涯。

4. 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

巩固特殊教育成果，以义务教育为重点，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高等教育延伸。探索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实行十五年一贯制办学，尊重残障学生的个体差异，实施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促进特普融合，建立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责任共担、资源共享、相互支撑的发展机制，推进送教上门、医教结合。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开展特殊教育和康教融合服务。探索举办孤独症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部）。支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发挥融合教育资源中心、残疾人终身学习中心作用，为残疾人提供教育服务。加大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普及推广。支持师范院校办好特殊教育专业，加大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加强专门教育，每个设区市重点办好1所专门学校，强化对专门教育教学与管理的研究，全面增强运行保障条件，切实提高教育矫治水平。

专栏 3: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建设300所省级保教改革实验园，培养100名学前教育领航者、200名学前教育指导专家；力争全省通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督导评估的县（市、区）占比达到65%。

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扩建城区学校2000所，改善农村学校4000所，建设教师周转房30000套，按省定标准补足配齐设施设备；小学班额

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严控大校额,新建学校不超规模,小学、初中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不超过2500人,化解现有大校额,力争大校额减少一半以上;乡村小规模学校“专递课堂”覆盖率达60%,教师使用信息化设备授课课时达到总课时的70%以上;力争全省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的县(市、区)占比达到35%。

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4%。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向学前、高中延伸。

(三) 打造“技能江西”职业教育高地。

优化类型教育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推动部省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打响“技能江西”教育品牌。

1.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实施中职学校培基固本工程,推进全省中职学校分级认定达标,落实每县(市、区)至少办好1所公办达标中职学校,深入推进职普协调发展,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巩固高等职业教育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高职学校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支持多种形式建设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到2025年,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加强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扩大高职院校中高职一体化长学制人才培养规模。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继续教育横向融通,鼓励普通本科高校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推进中职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相互融通、互认学习成果;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面向各类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探索推进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政府、学校与有条件的企业等社会力量实施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办学。

2. 全面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大力提升中职教育办学质量，建设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实施高职学校“双高计划”，加大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支持力度。加强江西省高职学校“G10联盟”^①建设，推动高水平职业学校深层次合作与交流，实现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办学标准，充分发挥其在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引导性作用。不断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实施职业学校“课堂革命”^②。建立服务全国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充分发挥红色文化育人功能。稳步推进“1+X”^③证书制度改革，培育省内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具有江西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积极开展“引企入教”，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④和企业新型学徒制^⑤，推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立足服务全省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畅通“入职即入学”等继续深造的路径，助力一线劳动者的学历提升和职业成长。实施职业学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推动职业学校面向在校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培训。（①“G10联盟”指由省内10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组建的联盟，联盟内学校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师资共培、资源共享等。②“课堂革命”指职业学校为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③“1+X”指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④现代学徒制指主要培养对象是职业学校学生和企业在岗员工，培养主体包括学校和企业。⑤企业新型学徒制指培养对象是与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和转岗人员，培养主体以企业为主。）

3. 产教融合助推“强省战略”。

主动适应和服务科技、工业、交通、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强省战略”，持续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支持南昌、九江、赣州、宜春、新余、抚州等地建设职教园区，校城融合助推区域经济发展。组建中部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研究院，引导职业院校根据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合理设置并动态调整专业。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建立乡村振兴院系，大力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农村产业发展人才和农业生产经营人才。鼓励职业院校通过自办企业、技术服务、对外培训、成果转化等方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政行企校协同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发展品牌化、连锁化和中高衔接的职业教育集团，打造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动校企共建特色产业学院，提升职业学校服务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推动政府、企业和职业学校建

设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力发展虚拟仿真实训，探索利用虚拟仿真技术开展职业技能、专业技能考试测试；发挥国家职业教育虚拟仿真示范实训基地引领作用，建设国家职业技能测试中心，打造国家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示范工程。

4. 营造技能型社会发展环境。

全面服务江西技能型社会建设，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落实同等层次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平等待遇。赋予职业学校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校企合作等方面更多的自主权。制定差异化的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和生均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中职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产教融合政策支持体系，探索实施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校企合作容错纠错机制，充分释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活力。大力开展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努力营造崇尚技能技艺、促进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专栏 1: 职业教育提质创优工程

支持通过升格、新建等多种形式建设 8—10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力争 10 所左右高职院校入围国家“双高计划”。建设 50 所优质中职学校和 150 个优质专业；建设 15 所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 50 个高水平专业群。打造 30 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建设 15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30 所省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20 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500 门左右省级在线开放精品课程，建立职业教育红色文化课程研究中心。遴选 5 所高职院校，10 所中职学校作为“三全育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校。

(四)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特色发展。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分类发展、特色办学，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把发展科技、培养人才、增强创新更好地结合起来。

1.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优化高等教育空间布局，支持和引导新增高等教育资源向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集聚区延伸，打造大南昌都市圈高等教育发展高地，支持赣州、吉安等赣南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加快高等教育发展，支持鹰潭建设本科院校。补齐科类短板，组建各类特色院校，推进校院联合、医教协同、校所融合，做强综合性高校和理工农医院校。提升办学层次，加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立项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更名大学；吸引国外优质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江西设立分校（院），通过引进优质资源提升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水平。对接区域产业发展，加强政策扶持，引导本科院校转型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依托大型企业集团组建现代产业学院；开展高校与开发区和企业双对接专项行动，建立长期合作深度战略联盟伙伴关系。

2. 深化“双一流”建设。

按照“一流理念、一流规划、一流人才、一流平台、一流机制”要求，深入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保障资金投入，强化政策支持，充分激发高校发展的内生动力，建立政府、高校和社会协同推动“双一流”建设的新型关系。举全省之力办好南昌大学，全力支持南昌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协同推动省内其他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按高峰优势学科、高峰特色学科和潜力发展学科三个层次，推进省一流学科建设。强化学科与产业结合，集中资源建设一批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优势学科，引领带动江西高等教育高水平、高层次发展。充分发挥江西特有资源和产业优势，实施特色高校提升计划，分类指导和鼓励支持高校聚焦产业优势，面向地方需求，凝练学科特色，提升内涵水平，增强整体办学实力和服务能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做精做强特色，在不同领域争创一流，建成高水平特色大学，形成江西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生力军。加快完善高校分类发展体系，健全省属高校管理机制，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支持高校完善学科建设保障机制，加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拔尖人才，培育领军型创新团队。

专栏 5：“双一流”攻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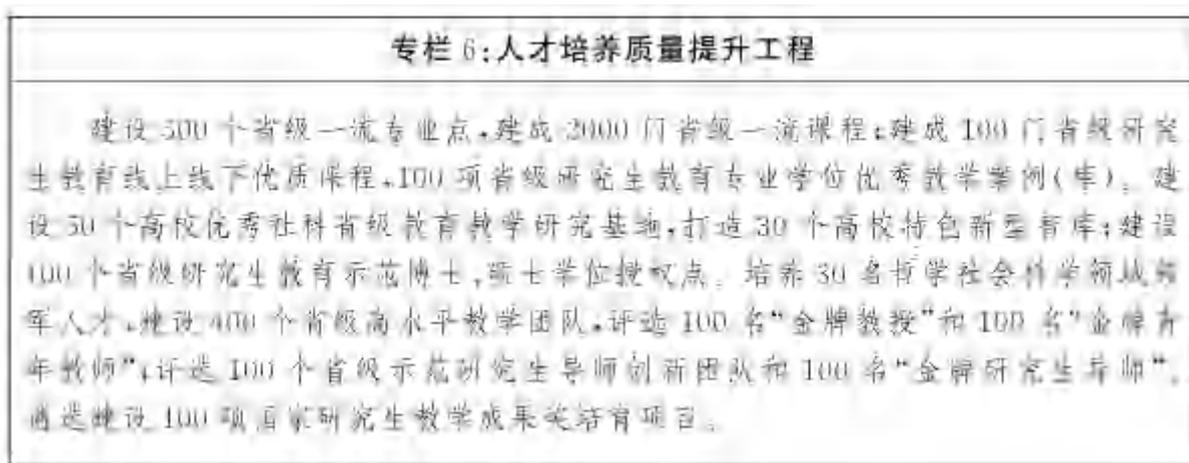
争取南昌大学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行列，全省新增 1—2 所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力争 2—3 个学科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巩固和提升 20 个左右高峰优势特色学科；打造一批潜力发展学科，力争有新学科在全国学科评估中进入前 5%。建设 15 个左右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00 个左右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力争自主培养 2—3 名两院院士。培育一批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重大成果；提升高校服务航空及装备、新能源、中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现代农业、数字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能力。

3. 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

加快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深入推进新时代“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实现基本教学条件全面达标。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全面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医学教育创新构建“健康江西”人才培养体系。加快高校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推进书院制、学分制、导师制“三制”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持续推进国家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引导高校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参加专业认证提升内涵建设；打造精品课程，加强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改革教学内容与方法，创新课堂教学。加强和完善教育教学评估，全面实施专业综合评价。健全协同育人和实践教学机制，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和社会满意度。

促进研究生教育量质齐升。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力争全省在校研究生规模增长 60%左右。全力支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力争全省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数量增长 30%左右，全省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增长 60%左右。优化培养类型结构，稳步发展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引导研究生提升知识创新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建立以培养质量为核心指标的导师评聘和绩效评价机制，提高导师“导学导研”能力，推动导师下沉到人才培养、思政教育、科学研究一线。健全质量监督体系，强化对招生选拔、培养过程、学位授予、导师队伍等方面的质量管理，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校园创新创业文化，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开展双创金课建设，建设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和示范高校，建好优秀双创导师人才库。加强大学科技园、产业创业园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建设，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持与服务。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以赛促教，积极组织大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面培养新时代大学生“敢闯会创”的综合素质能力。加快完善创业政策环境和创业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引才政策，通过减免税收、创业补贴等方式，吸引和鼓励更多毕业生留赣创业就业。



4. 增强服务创新型省份建设能力。

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创新驱动。加快高端领军人才和团队培养，经费和政策支持向与产业结合密切的专业团队倾斜。瞄准国家和省域重大战略需求和关键卡脖子问题，加强对人工智能、材料、核能、现代农业、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整合资源开展有组织的协同创新，继续建好材料、食品、航空国际合作创新研究院；围绕稀土、中医药、VR、物联网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支持高校建立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在离子型稀土可持续利用、持久性污染控制与资源循环利用、中药制药工艺与装备、现代农业等领域，积极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超高温材料、发酵工程、电子加速器、畜禽遗传资源、磁约束聚变等领域，加快推进大型系列研究平台、大科学装置和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支持高校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

区块链、生物育种等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攻关。全力打造航空、电子信息、新材料、现代农业、中医药等产教融合战略联盟，推动人才和科技赋能产业转型升级。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实体化运行，建立健全高校技术交易机制，着力构建“1+1+N”^①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管理和支撑服务体系，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新模式。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发布机制，培育一批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开展高校技术经理人培训，培养造就一批懂技术、善管理、知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人才。打造江西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结合，让更多创新成果在赣转化落地。（①“1+1+N”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校企通”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N个省级高校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以理论创造、学术创新引领新时代江西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领航工程，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和学术话语权的领军人物。打造新型高校智库，聚焦党委政府决策急需的重大课题和红色文化、陶瓷文化、书院文化、中医药文化等赣鄱优秀文化的保护传承，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推出一批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性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咨政育人作用。

专栏 7: 赋能产业发展工程

开展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专项行动，推动高校兼并等转，改造升级传统专业；大力发展一批新兴应用和产教融合专业，重点支持建设紧密对接“2+6+N”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学科；推动高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点和应用一型学科博士、硕士点与省内企事业单位联合设立研究生企业工作站；建设 25 个左右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打造 30 个左右省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示范基地。支持和引导半数本科院校转型发展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推动本科院校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组织遴选和建设一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组建 10 个左右协同创新发展研究院；引导和推动高校与县（市、区）和相关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产业技术研究院（校企联合研发中心）。

（五）构建终身学习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

1. 加强终身教育平台建设。

发挥普通高校举办高等继续教育的主渠道作用，优化归类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形式，根据学校资源条件核定办学规模，取消函授、业余的学习形式，完善招生收费、校外合作、证书发放等方面程序和要求，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发展。探索实施高等继续教育“二元制”^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推进江西开放大学建设与综合改革，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新模式；推进各设区市广播电视大学全部转型为开放大学，推动县域开放学院普遍设立和规范办学，重点面向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退役军人等群体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服务。加强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引导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创新“互联网+”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服务模式，建成一批优质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充分发挥县（市、区）中等职业学校在职业培训、技术推广和中小学劳动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办好学习型社会研究院，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推广。（^①高等继续教育“二元制”是指以学校与行业（企业）二元主体进行管理与评价、线上与线下二元学习与考核、获取学历与技能二元证书为主要特征的现代高等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2. 推动新技术赋能终身学习。

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多方参与、多种形式、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在线教育，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协同发展、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协调组织有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社区学校、老年大学、科普学校和其他社会教育机构开放数字化学习资源。建立终身教育资源配送平台，推动资源配送和推广应用。鼓励和规范社会

力量举办在线终身学习教育机构，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的研发和共享力度，推进在线教育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加大相关专业建设和在线教育人才培养力度。

3. 完善终身学习推进机制。

建立终身学习体系建设跨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供给机制,鼓励各类学校之间、学校与社会教育机构之间开展合作创新,共建共享。建立健全终身学习成果积累、认证、转换机制,推进学习系统管理平台和学分银行研发建设,依托“赣教云”平台,加快建成江西省终身学习系统。建立完善终身学习监测评价机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终身教育决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模式,资助弱势人群就业技能学习、奖励各行各业英模自主学习。积极营造良好的终身学习环境,倡导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六) 扩大教育开放合作。

围绕国家和江西重大区域战略,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拓展区域教育合作交流,全面深化国际教育合作与中外人文交流,提升教育开放合作水平。

1. 深化区域教育合作。

主动融入长江教育创新带,积极参与区域内创新资源开放,搭建共享互通平台,构建协同创新中心联合攻关和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新机制。积极参加赣湘鄂、泛珠三角区域、海西经济区教育合作,鼓励高等学校开展联合办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学生访学、学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推动革命老区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对接合作,建设国家级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职业技能竞赛集训基地,推动与大湾区职业院校合作交流,探索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推进大南昌都市圈、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教育资源跨区域协调发展,打造全省教育区域合作与交流高地。

2. 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全面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积极引进国外知名大学、高水平职业院校和研究机构来赣合作办学,建立国际合作创新研究院。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江西教育行动计划升级版,稳妥推进境外办学,鼓励高校“走出去”,参与国际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参与国际教育评价和国际专业认证。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做强江西国家公派地方合作项目。继续实施留学江西计划,优化留学生层次结构,依法依规加强留学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制度。积极创新合作方式,持续办好产学研用国际会议(南昌),打造国际合作与交流品牌项目,探索后疫情时代基于信息平台的线上线下国际合作新模式。

3. 推进中外人文交流。

积极参与国家对外人文交流和项目合作,扩大江西教育对外宣传,讲好“江西故事”。依托江西红色文化、传统文化资源和陶瓷、中医药等特色产业,打造江西中外人文交流品牌,推动赣鄱文化“走出去”,进一步提升赣鄱文化海外影响力。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建设,促进全省孔子学院(课堂)、汉语教学中心、鲁班工坊等特色发展。支持高校国别区域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建设,加强外语非通用语种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中小学校与国外学校建立友好关系,开展多渠道对外教育文化交流,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

专栏 8: 国际合作交流提升工程

实施江西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百千万提升工程”。打造 100 个具有较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高校教学科研骨干教师 20000 人;吸引国(境)外学生来赣学习,力争在赣留学生总人数达 12000 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合作与交流,争取建设 20 所左右孔子学院、汉语教学中心、鲁班工坊。

(七) 加大高质量师资供给。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教师能力素质培养，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持续提升教师地位待遇，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教育，推进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系统化、常态化和制度化，筑牢意识形态堡垒；加强教师聘用、考核评审中的政治立场和师德师风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强化教师队伍法治和纪律教育，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做好“感动江西教育年度人物”“新时代学生心中的好老师”推介活动，讲好赣鄱师德故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违法犯罪信息制度，健全多元监管体系和教师信用体系，强化师德考评，持续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定期通报师德失范行为，加强师德警示教育。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向心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监测和分析评估，组建省级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发挥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的示范作用，提高师德师风建设科学性和实效性。

2. 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优化师范院校布局结构调整，突出师范院校的师范教育主业。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本科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扩大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覆盖学校范围和培养规模，合理安排紧缺学科招生计划，吸引优质生源就读师范专业。深化师范生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和卓越教师计划 2.0，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建立健全政府、中小学（幼儿园）、高校三方联动培养师范生机制，全面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促进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支持力度，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教研、电教等机构职能整合，大力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

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探索高职院校教师培养途径，支持“双高计划”院校、职业教育本科院校与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高校联合培养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硕士。推进职教师资培养培训模式创新，建设高水平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加快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健全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机制。全面提升高校教师供给水平，加大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和培育力度，持续实施江西省“双千计划”、“青年井冈学者奖励计划”、远航工程、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和高校教学名师培养工程。

3. 完善教师管理机制。

完善教师准入和招聘补充制度，提高入职标准，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采取多种形式补齐教师数量，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和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支持地方党委、政府创新举措化解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编制不足问题，加大中小学紧缺薄弱学科教师招聘力度，完善音体美专业师范生实习支教机制，逐步缓解教师学科和性别结构矛盾。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民族学校流动。扩大高校引进人才自主权限，建立职业学校“双渠道”^①教师招聘制度，完善高校人才编制备案制管理。健全教师岗位、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高等学校职称评审标准，健全教书育人作为核心内容的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打破高校教师岗位聘任终身制。（^①“双渠道”指从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和具备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两个渠道招聘。）

4. 提升教师地位待遇。

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随当地公务员待遇动态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统筹考虑高中教师工资待遇。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农村

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和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完善中小学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完善高校教师收入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由学校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大力提升教师社会地位，落实公办中小学校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法律地位，落实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不合理工作负担。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和宣传力度，健全长期从教教师荣誉制度；制定教师优待办法，保障教师享有健康体检、旅游、住房等优待政策。依法保障和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落实民办学校为教师缴纳“五险一金”等政策。



(八) 推动智能时代教育创新。

坚持教育信息化“四个一”^①工作思路，加大教育新基建投资力度，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促进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推进优质资源开放共享，构建“互联网+教育”新生态，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①“四个一”指“一条路”（加快教育专网建设）、“一批车”（打造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和教育教学应用软件）、“一朵云”（遴选建设一批云应用）、一批机制（完善体制机制）。）

1. 大力实施教育新基建。

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发挥教育专网基础性支撑作用，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规模部署和应用。推进校园智能化改造，持续实施“智慧（数字）校园”建设工程，加快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仿真实训室、创客教室、数字图书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建设。推进“赣教云”教育大平台建设，加快江西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与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汇聚各级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及教育管理应用。加快建设数据中台和“人人通”APP，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打通和支撑“教、学、管、评、测”等教育环节。健全网络安全工作机制，建立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防护体系，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规范教育数据管理，加强在线教育产品和教育类APP监管，保障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安全，构建绿色上网防护体系。完善教育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经费保障机制。

2. 全面推进新技术融合应用。

大力引进开发优质数字资源，全面加强大中小学教材、教案、课件、习题、试卷和微课等数字资源建设，构建体系完整的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库。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动线上线下教学有机衔接，全面实现“三个课堂”^①在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探索人工智能、虚拟仿真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众创空间”、跨学科学习（STEAM教育）、创客教育等新型教育模式中的应用；开展基于大数据的课堂分析、学习分析，构建知识图谱^②与自适应学习方式，绘制学生“数字画像”。推动“互联网+教研”模式，运用网络研修平台进行集体备课和网络研修，提升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个性化教学的能力。拓宽教育数据应用场景，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构建学龄人口、师资需求、教育经费投入等预测模型，支撑学区划分、教师配置、经费投入、学情分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教学评价、学校评价，提升教育数据服务能力。培植信息化建设标杆，督促指导南昌建设好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鼓励支持赣州、抚州和鹰潭等地开展“互联网+教育”实验，引领全省教育信息化发展。（^①“三个课堂”指“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②知识图谱指结构化的语义知识库，用于以符号形式描述概念及其相互关系。）

3. 持续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提升教师信息素养，持续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完成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全员培训，基本实现“三提升一全面”^①。激发教师应用信息技术的内生动力，推动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纳入教师招聘、职务(职称)评聘和评比表彰。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建立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和岗位继续教育制度，提高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将计算机编程、人工智能等纳入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体系，推动信息素养纳入中小學生综合素质评价。提高师范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把信息素养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促进师范院校的教育技术和人工智能等专业建设。（^①“三提升一全面”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专栏 10: 智慧教育融合共享工程

实现乡镇及其以上的学校“智慧校园”覆盖率 100%；建设 8000 个“名师课堂”，1000 所“名校网络课堂”实验校；建设 500 门线上高校优质课程；实施图书馆(室)数字化改造工程，全面推行数字资源应用，推进“智慧作业”在 3—9 年级班级全面运用。

(九) 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

适应需求，立足长远，坚持统筹协调，稳妥推进教育改革，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科学、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1. 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坚持破立并举，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着力构建科学评价机制。改革党委政府教育工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建立健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分层分类教育评价制度，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完善教育督导部门

统一负责、相关部门协作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教育评估监测。坚持科学评价导向，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各地各校开展以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德智体美劳全要素评价，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多元化、过程化的教学评价，促进学校立德树人、教师潜心育人。注重教育评价结果运用，加大教育评价政策宣传，建立更加科学健全的教育评价体系，促进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和选人用人观。

2.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体制机制。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高体育分值，探索美育考核办法，推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按照“3+1+2”模式，稳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规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模式。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落实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全面推行和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①招生选拔机制。加强考试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市、县考试机构职能整合，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命题教师队伍，建设省级教育考试命题基地，推进考试招生管理信息化，改善考试实施及运行保障条件。（^①“申请—考核”指院系对递交入学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学生进行筛选，合格者接受能力测试。）

3.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完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新体系，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推进教育督导法治建设，推动出台教育督导地方性法规。强化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健全督导工作规程，落实督导条件保障。建立健全涵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机制。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反馈、整

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制度。健全对市、县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推进对设区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建立中小学办学绩效考核制度。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组织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督学，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实施省督学海外研修计划，提升督导人员履职能力。

4.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深入推进民办学校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改革，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扶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设立并用好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一步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开展规范民办学校管理三年专项行动，落实年检年报和不良信用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大民办学校资产、收费、财务、招生、实习等监管力度，规范举办者变更审批流程。建好用好“江西省民办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电子证照制度。指导民办学校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完善董事会决策、校长行政、教职工民主参与、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的法人治理结构。统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设立，开展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专项治理，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监测和通报制度。规范民办中小学招生入学行为，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规范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教育培训机构管理，鼓励和引导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向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转型。

（十）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加强教育立法、普法，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增强学校依法治校能力，提升教育治理和保障水平。

1.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全力推动教育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和调整，加快教育督导、民办教育、学前教育、老年教育等领域立法。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学习等活动。统筹推进江西省法治教育研究工作，深入开展教育立法、教育依法治理、教育普法现状跟踪与理论研究。巩固拓展高等院校服务基层司法所建设专项行动成效。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事项，深入推进“三单一网”建设。实施教育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强化审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对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等事项。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执法，厘清监管事权，健全执法机构，完善执法机制，依托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创新监管方式。

2.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

推进学校建立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学校决策与执行机制，提高学校办学活力和自我监管能力。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校办学自主权，全面深化高校人事管理、绩效工资、经费使用、仪器设备采购、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支持南昌大学等高校开展治理体系和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激发高校办学活力，营造良好的办学氛围和育人环境。支持组建不同类型的高校联盟，推进高校行业自治、自律机制建设。健全职业学校行业企业参与的理事会制度，促进产教融合。推进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建设，增强民主管理。完善师生权益保障和救济机制，健全未成年学生学校保护机制，依法治理“校园欺凌”和“校闹”。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努力形成家长、社区、行业协会等共同参与学校治理的格局。

3. 助推乡村振兴。

建立健全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推动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效衔接。大力改善乡村学校条件，提升乡村教师能力，全面振兴乡村教育。加强农村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

设,大力开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培训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农村实用型人才,为农村留守妇女搭建就业创业、家庭教育等技能培训平台,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支持服务。发挥高校在科技创新、技术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优势,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与社会文化建设。积极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实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引导优秀毕业生投身乡村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加强对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加大对乡村困难学生的帮扶,全面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落实属地责任,健全家庭、政府、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体系;坚持“两为主”^①原则,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加强民族学校建设,关心少数民族学生。实施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加强农村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农村地区普通话推广力度,全面消除语言交际障碍,构建健康和谐语言生活。(①“两为主”指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

专栏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

开展全省普通话培训测试站标准化建设工程,逐步扩大普通话水平测试范围。开展经典润乡土行动,打造中华经典诵读讲读活动特色品牌,建设一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创建300所省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实现普通话在全省普及率达到88%以上。加强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实施国家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4.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强化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落实各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两个只增不减”^①要求,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健全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坚持教育公益属性,完善政府、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机制,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出台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高校学分制收费、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等管理办法。发挥财税政策作用,激励社会扩大教育投入,吸引社会捐赠。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责任约束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金重点向可统计、能评估、出效益、促发展的项目倾斜,

向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坚持勤俭节约办教育，落实学校设计规范，严禁超标准建豪华学校。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完善教育内部审计制度和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健全适应公共财政体制改革需要的教育财政制度体系，确保教育经费使用安全、规范、高效。（①“两个只增不减”指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

5. 健全教育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纳入教育工作全过程。全面贯彻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加强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防范重大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风险，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政治安全主导权。严格落实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防止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创新安全教育方式方法，将自然灾害避险等安全知识纳入到日常教学安排，利用VR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情景式、体验式安全教育，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防溺水、交通等安全教育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定期风险排查和研判机制，全面实施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①建设，常态化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综合治理，加强教育网络舆情监测，健全师生校园保险保障机制，不断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落实，严防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事件。（①“三个百分之百”指100%校园封闭管理、100%专职保安配备、100%视频监控和一键式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联网运用。）

（十一）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完善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工作委员会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稳步推进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理顺民办中小学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支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严格各类学术会议、报告、讲座、论坛管理，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党管干部，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学校党委（党组织）书记、校长，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队伍培训，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推动人才更好服务全省教育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巩固深化党内主题教育成果，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2. 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完善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师生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大力实施高质量基层党建“固本强基”行动，深入推进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党务干部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健全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选派管理制度，加强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切实做好在大学生、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认真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机制；持续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树得牢”的党建特色品牌，推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全面创优全面提升。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统战工作，提高党外代表人士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水平。完善党建带群建机制，带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评价

体系，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树牢“党建+”理念，大力实施高质量教育体系党建引领攻坚行动，促进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3.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严的主基调，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优化教育系统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和政治监督，推动全省教育系统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形成“四责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健全工委（党委）全面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监督体系，扎实开展政治谈话，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着力整治“怕慢假庸散”突出问题，切实纠正改头换面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驰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注重师生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坚决整治师生身边“微腐败”，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教育系统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巡视整改落实、巡视成果共享共用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问责条例，对抓党建失职失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巡视整改弄虚作假等情形严肃问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各级政府和学校的主体责任，建立部门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因地制宜，强化问题导向，及时有效对接国家及全省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战略布局，对接全省、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专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高效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分工。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规划确定的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加强部门和地方之间工作协同，探索研究解决教育发展问题、推动规划落实落地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省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负责规划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市、县（区）政府围绕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措施研究制定本地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配套政策措施，抓好组织实施。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创造性地推动规划贯彻落实。

（三）实施监测评估。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多种形式，分任务、分阶段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出台针对性政策，调整规划部署，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四）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时了解教育发展的状况和信息，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教育、支持教育、共同推进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为规划的科学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